司法周刊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二一四期
發行人：劉文象
每期一張　全年八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四〇三九二
編輯部電話：三四〇三九三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七一號
印刷者：友北印刷紙業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十七張犁六號

# 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
#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
# 繼承編
# 子女可約定從母姓
# 夫妻財產制男女平等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會議於五月二十一日、二十四日分別三讀通過「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」暨「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」草案，玆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民法親屬編部分：

一、改善有關婚約之規定：㈠明定解除婚約時，無過失之一方，可請求有過失之他方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以資彌補。㈡婚約無效解除與撤銷後，當事人間相互授受之贈與物，其一方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返還。

㈢規定因解除婚約或違反婚約所生損害請求權及贈與物返還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二、增訂以結婚登記之戶籍資料推定爲已結婚。

三、調整近親結婚之限制範圍：㈠增訂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可以結婚。㈡因收養子女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於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予以明文禁止結婚。

四、明定重婚爲無效；並刪除重婚僅得撤銷之規定。另於第九八五條增列第二項「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」。

五、新增第九九九條之一，規定結婚無效或被撤銷時，關於子女之監護、贍養費之給與及雙方財產之處理，使能準用離婚有關條文之規定。

六、㈠增列第一〇〇八條之一，明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爲之，第一〇〇六條至第一〇〇八條之規定。㈡適用法定財產制或採用共同財產制之夫妻，因發生一定事由而改用分別財產制者，修正爲「得宣告」，使法院得斟酌裁量。又第一〇一〇條原定三款事由嫌有未足，爰增設第四款「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，管理顯有不當，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」，第五款「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」及第六款「有其他重大事由時」，亦得據爲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事由。

㈢爲貫徹男女平等原則，妻因勞力所得報酬，亦不列爲法定特有財產。

㈣修正第一〇一六條至第一〇一九條、第一〇二四條、另新增第一〇三〇條之一，以改善聯合財產之結構，俾使：1.夫之特有財產不包括在聯合財產之內；2.夫妻對於聯合財產享有均等權益；3.聯合財產得約定由夫妻一方管理使用收益；4.變更妻對於債務之清償責任；5.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之原有財產應有合理之分配，其分配請求權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

㈤刪除第一〇四二條及第一〇四三條關於統一財產制之規定，以簡化約定財產制之類型。

七、修正第一〇五九條對於子女姓氏之規定，修正但書爲「但另有約定從母姓或父姓者從其約定」。

八、否認子女之訴，修正爲妻亦得提起之。

九、增加非婚生子女得請求生父認領。

十、繼承編已修正不採用指定繼承人制度，本法亦刪除是項規定。

十一、改進收養子女制度：㈠新增第一〇七三條之一，明定近親收養之限制。㈡增列第一〇七四條但書，准許夫妻一方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。㈢增加第一〇七八條第二項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，養子女之姓適用第一〇一五條之規定。」㈣收養子女違反收養者與被收養者年齡間隔之規定；違反近親收養之限制，違反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養子女之規定者，均應予以禁止，並明定其收養無效。

（下轉第四版）

## 司法院動員月會
## 公懲會顧委員長
## 報告年度工作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，於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，在司法大廈四樓禮堂舉行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。

月會開始，首先宣讀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，接著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報告年度工作概況，玆摘述其重點如下：

顧委員長首先報告懲戒案件的收結情形：一、自七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，共收懲戒案件一一三件，其中舊受九件，新收案件一〇四件，已結九十二件，未結二十一件，未結案件多因被懲戒人還沒有提出申辯書，或者調查尚未完竣，以致不能進行審議，在已結案件中的被付懲戒人共一百六十三人，計有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的四十一人，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的三十八人，委任職的八十四人。經該會議決結果，情節較重予以撤職處分的十六人，休職處分的九人，記過處分的六十四人，申誡處分的四十八人，此外不受懲戒的六人，免議或不受理的十人，以其他作結的三人。

二、新收案件比較：七十二年新收案件八十三件，七十三年新收案件一百零四件，增加二十一件增加率爲百分之二五・三〇。

三、辦案績效：懲戒案件，依規定每一案件辦結日數平均爲五五・二三天，較規定期限超前。

四、加強職權調查：爲求懲戒案件公平合理，毋枉毋縱，積極實施職權調查，七十三年一至十二月計傳詢被付懲戒人八十一人次，佔全年被付懲戒人總人數一六三人之百分之五十弱。

顧委員長接著報告公懲法與公懲會組織法之修正，亦爲該會七十三年度之重要工作。舊法施行迄今卅餘年，比，現行法規定已有與現實情況不相適應之處。現經立法院就現行民法親屬、繼承兩編進行全面檢討，擇要修正，並已三讀通過，誠屬符合實際需要之重大修法。

通覽民法親屬及繼承兩編修正條文，其重點爲：維護固有倫理觀念、貫徹男女平等原則、修正夫妻財產制使其更爲合理、加強對於未成年人、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權益之保護、修正養子女之終止收養關係、禁止近親結婚之限制範圍；明定重婚爲無效；夫妻住所許由雙方約定；聯合財產制妻之原有財產不以結婚後無償取得者爲限；裁判離婚原因兼採概括主義；允許約定子女從母姓；廢止指定繼承人制度；明定近親收養之限制及收養無效之原因；揭示子女應孝敬父母；夫妻互負扶養義務；養子女之繼承順序及應繼分均與婚生子女同；限制繼承權拋棄之方式並澄清其效力；增設錄音遺囑之規定等，在在表現新法之實用性。

新法即將公布施行，此後我國家庭生活更形幸福美滿，社會秩序更加安定祥和，乃至國家民族永遠綿延昌盛，應可預期！

## 社論
## 民法親屬、繼承編修正感言

民法爲人民生活之規範，權利義務之準繩，而民法親屬編所規定者，爲親屬間身分關係之發生、變更或消滅，以及基於此等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，其關係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，社會秩序之安定祥和，與夫國家民族之綿延昌盛者，至爲重大。至民法繼承編所規定者，則爲遺產之如何合理繼承，遺囑之如何合法訂立，以及與此二者有關之其他事項，不惟關係人民身分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且於社會公益，亦有直接、間接之影響。故近代各國民法，於此二者均極重視，專設編章，詳爲規定。

我國現行民法親屬、繼承兩編，均係本於我國固有法制之傳統理念，並參酌歐洲大陸法系之最新法學思想所制定，爲當代學者所稱道。惟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，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，迄今已逾五十年，國際環境、社會結構、經濟發展及人民思想觀念，多有重大變遷，加以交通日益便捷，國際文化交流日趨頻繁，人際關係，亦已今非昔

## 刑事證人傳票
## 應記明待證事由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近據各方反映，刑事證人傳票多未記載待證事由，使證人無法預爲準備，不能爲充分之陳述，對證據之調查，不無影響。特於日前函知各級法院，今後傳喚刑事證人之傳票，應於待證事由欄記明「爲某人某案作證」等字樣。

據悉，刑事證人傳票應列待證事由欄，司法院已於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函頒在案。

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傳喚證人應用傳票，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傳票應記載待證之事由，此項規定旨在使證人預知待證事由而有所準備，爲使案件順利進行，並期證據調查臻於明確，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於指定期日傳喚證人時，應於案件進行單上記明「爲某人某案作證」等字樣，由書記官製作傳票，記載於待證事由欄，如由受託推事詢問證人時，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此項記載由受託推事爲之。

## 領月退休金員工亡故
## 遺族改領撫卹金後
## 仍可領喪葬補助費

【本刊訊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函釋已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亡故，其具有公教身分之遺族，於請領一次撫卹金後，可否再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疑義，該局指出：公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撫卹金與「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」規定眷屬喪葬補助，並自七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。

## 人生淺談
## 無為豈誠無為（上）

李華煦

無爲而治之說，固爲道家所倡，儒家實亦主之。孔子曰：「無爲而治者，其舜也與！夫何爲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。」（論語衞靈公）又曰：「爲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衆星共之。」（爲政）朱子注曰：「程子曰：爲政以德，然後無爲。范氏曰：爲政以德，則不動而化，不言而信，無爲而成。所守者至簡而能御煩，所處者至靜而能制動，所務者至寡而能服衆。」則是以無爲解德治，而所謂無爲者，恭己正南面也，以簡御繁也，以靜制動也，一言以蔽之曰：君無爲，臣有爲，而政簡刑清也。非絕無作爲也。老子崇尚自然，而自然與人爲相反，故「爲道日損，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爲。」（老子四十八章）人而取法自然，斯爲聖人，「聖人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。」（六十四章）是「無爲」者，「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」也，其涵義有正負兩面，非全屬負面：「輔萬物之自然」乃正面之涵義，「不敢爲」乃負面之涵義。倘全屬負面，則不飲不食，凝滯不動，始稱「無爲」乎？果爾，則天地萬物芸芸衆生將從此而息矣，亦焉用法「道」爲哉？推之政治，所謂無爲而治者，非謂人君「不臨朝聽政」也，非謂其「不發號施令」也，非謂其「不任賢使能」也；果爾，則全國上下寂然不動，有國與無國同，有君與無君等，誠不知其成何世界，尚何「治」之足云乎？即就老子之言論之，五十七章曰：「我無事而民自富」，豈謂人君「萬事不爲」（如教民耕織）而民自能豐衣足食耶？有是哉？豈有此理哉？創言者既莫測高深，解之者復附麗風雅，以玄傳玄，一似非此不足以粉飾門面者，亦可悲已！又如六十章曰：「治大國若烹小鮮」，則試問「烹」之事，非「有爲」乎？「若」烹小鮮者，究復何「若」耶？豈竟全然不事炊爨耶？則必曰：非也。然則仍將有所爲也，充其極，亦不過「不擾」而已（本王注），「不擾」非全然無爲也。時人更喜以四十八章所云「無爲而無不爲」曲加解說，謂爲辯證之眞理，不悟「無爲」與「無不爲」實相矛盾，而辯證法尤屬荒謬絕倫。要之，無爲而治者，非絕無作爲也，不擾而已耳。不擾一義屬負面，正面之義則爲輔萬物之自然，「輔」之也者，仍非絕無作爲也。

本刊因音訊不斷，到處有讀者來函詢問本刊訂閱事宜，特先預約。七月出書。定價四百元，預約七折，二八〇元。郵撥帳號：〇七二二〇五四—四號簡翌觀戶。

全書四百餘頁　內容完備

內容包括陸海空軍刑法、妨害軍機治罪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、寃獄賠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等二十四編。詮釋精闢，引用法規，參考判例（臺中高分院），律律七折優待。

三、其他所有刑事特種法中，有關罰則部分，皆已納入增冊內，計分五十至六十章，頁數未卜，預定十二月底前出版。